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22-00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21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了《平安银行2021年度业绩快报》。

《平安银行2021年度业绩快报》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鉴于《平安银行2021年度业绩快报》中所载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股东和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2-001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6,347,004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执行董事王滨无法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举公司非执行董事袁长清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0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鉴于执行董事王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不能履行董事长职务,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议推举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袁长清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任职生效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06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融租”)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曹永贵(被告三)、许丽(被告四)合同纠纷事项,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11月18日,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第2020-050号、第2020-055号、第2021-079号公告。

根据前期《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民初2543号)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发出的债权审查结论通知书((2021)金贵债审241号),物产中大融租已收到金贵银业支付的受偿现金,金额为4243127.15元。近日,物产中大融租收到划转的受偿股票(金贵银业002716)14757415股,其对应的受偿金额以2022年1月13日收盘价计算,为48109172.9元。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国电南瑞SCP00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2.59%,期限180天,起息日为2021年7月16日,兑付日期为2022年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7月20日公告。

截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6,386,301.37元。上述兑付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2—001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首期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公司”)与阜南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阜南县政府”)签署《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书》”),阜南县政府支付给阜阳公司房地产及附属物价值、停产停业损失、员工遣散、履约奖励等各项补偿费用合计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1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阜南县人民政府签署〈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年1月13日,阜阳公司收到阜南县政府通过阜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分局支付的首期补偿款4,000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最终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2-00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胡升荣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参会人员通过现场和电话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董事10人,实到董事8人,陈峥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胡升荣董事长代为投票,陈冬华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肖斌卿董事代为投票,列席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共16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丰富一级资本补充工具,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按照下列条款及条件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

2、工具类型: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3、发行市场:境内市场;

4、债券期限:与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5、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6、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具体发行方案、条款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予以优化调整。

为保证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共同或单独全权决定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授权高级管理层在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但若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付息,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方案最终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批准的方案为准。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收购参股金融机构控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尚待签署正式协议,且后续需经监管机构审批。协议签署及监管审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公募理财代销业务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

为规范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提高销售服务水平,维护公司和客户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拟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公募理财代销业务管理办法(暂行)》。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恢复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为建立公司恢复计划机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维护金融稳定,拟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恢复计划》。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为建立公司处置计划机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维护金融稳定,拟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处置计划建议》。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机构设立规划工作的通知》,拟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机构发展规划》。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2-003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12月31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吕冬阳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参会人员通过现场和电话的方式出席会议。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收购参股金融机构控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尚待签署正式协议,且后续需经监管机构审批。协议签署及监管审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恢复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为建立公司恢复计划机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维护金融稳定,拟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恢复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为建立公司处置计划机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维护金融稳定,拟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处置计划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机构设立规划工作的通知》,拟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机构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3日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陆建强先生因组织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伟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1.同意授权黄伟建先生、方敏华先生两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本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同意该两名董事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相关人员代表本公司办理本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陆建强先生已辞任,详见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总经理黄伟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619　债券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2年1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22年1月20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1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世运电路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世运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9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

6、发行数量:1,00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7月26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初始转股价格:26.50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19.92元/股

15、信用评级情况: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世运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2年1月1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月20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1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世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世运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3、对于持有“世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 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晟

联系电话:0750-891137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屈亚楠

联系电话:010- 6083399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办理购买理财产品10,000万元及收回到期理财产品10,000万元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收回到期理财产品10,000万元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11

●购买的期限:2022年1月11日-2022年5月2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8.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64)。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近期办理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第一期产品211	10,000	1.5%或3.3%或3.4%	121.92	1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收回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对已到期理财产品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第一期产品211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10,000万元进行了收回,合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10,000万元,实现收益79.89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11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 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1.5%或3.3%或3.4%

(6)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2年1月11日

(7)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2年5月24日

(8) 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133天。

(9) 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 收益计算基础:A/3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11”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6月18日	李晓鹏	5,403,190.9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32,562	1,900,436
负债总额	478,813	641,808
净资产	947,317	1,252,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90	393,937

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82,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为19.21%。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8.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245,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36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8.2亿元),已收回163,000万元(25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82,000万元(11笔)。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23	2,500	2,500	32.04	
2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24	2,500	2,500	9.35	
3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08	5,000	5,000	39.46	
4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60	5,000	5,000	40.00	
5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32	8,000	8,000	41.62	
6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95	5,000	5,000	25.88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30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87	
8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83	8,000	8,000	23.00	
9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97	3,000	3,000	8.38	
10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95	8,000	8,000	70	
11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96	5,000	5,000	43.75	
12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21	
13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09	8,000	8,000	41.4	
14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70	8,000	8,000	22.67	
15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37	6,000	6,000	24.37	
16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38	9,000	9,000	59.68	
17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65	5,000	5,000	44.38	
18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56	10,000	10,000	101.57	
19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7	10,000	10,000	35.15	
20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	15,000	15,000	132.76	
2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9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4	
22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1	6,000	6,000	15.5	
23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61	3,000	3,000	7.75	
2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49期	10,000	10,000	79.89	
25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76	10,000	10,000	24.17	
2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80期	9,000			9,000
2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00643期人民币产品	6,000			6,000
28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76	5,000			5,000
2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0